

以為因應。

(三十五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《社會救助法》第 5 條之 3 明文定義「有工作能力者」，反導致急需關懷民眾無法申請「馬上關懷」急難金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0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1-460)

邱委員就《社會救助法》第 5 條之 3 明文定義有工作能力者，反導致急需關懷民眾無法申請馬上關懷急難金救助金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，係政府為因應 97 年進口性通膨，以及繼之而來的國際性金融風暴、歐債危機，與全球化後各國貧富差距擴大等經濟景氣與社會變遷，而推動的加強弱勢照顧之專案措施。該專案為期與地方政府急難救助相輔相成且不相互重疊，以達到福利救助資源有效運用原則，爰以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以及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為救助對象。有關兒童、學生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致無法工作等未具工作能力者如罹患重傷病，可由其具工作能力的親屬，以照顧親屬傷病之臨時性失業事由申請該專案救助；16 歲以上學生及老人，如因父母或子媳死亡或未盡扶養義務，由其工作收入負起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其罹患重傷病時亦可依專案規定予以救助。並規定：當地公所受理所有急難救助申請案件後，以馬上關懷專案優先核處救助，符合專案規定者，自通報申請日起 3 日內發給 1 至 3 萬元救助金，以落實專案「速報、速訪、速核、速發」的照顧弱勢目標。
- 二、另民眾因遭急難事故致生活陷於困境，惟不符合該專案救助者，則由地方政府協助申辦縣（市）急難救助予以紓困，仍無法紓困另轉送本部再核予救助。故民眾有急難求助亟須紓困，透過本專案與地方政府及本部急難救助分工機制，應可提供急難民眾及時有效之救助。
- 三、馬上關懷專案自 97 年 8 月 18 日實施，截至本（102）年 10 月 31 日止，已有 15 萬 5,301 個弱勢家庭獲得救助。101 年以「罹患重傷病」獲得該專案救助 1 萬 3,012 件，占救助總數 2 萬 1,228 件之 61.3%；獲縣（市）急難救助 1 萬 4,791 件，占救助總數 3 萬 3,696 件之 43.9%，本專案與縣（市）急難救助確已發揮相輔相成、加強照顧弱勢之效益。

(三十六)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等相關規範，是否應增列說明以為明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7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4-11-459)

邱委員建議有關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，規定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等相關規範，是否應增列說明以為明確乙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：